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份代號：5998)

內幕消息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香港錦華駿昌實業有限公司(「香港錦華」)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香港錦華有可能收購杭州尼加拉置業有限公司(「項目公司」)，項目公司是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潛在交易」)。有關潛在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仍有待意向書訂約各方(「訂約各方」)進行公平磋商釐定。於此公告當日，有關潛在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香港錦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意向書擬記錄訂約各方對潛在交易之理解原則，並無法律約束力。

根據意向書，訂約各方需要完成盡職調查過程及取得滿意結果，及需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發行的債券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後，才可以訂立具約束力之最終協議，當中載列有關收購之具體詳情。

董事會強調意向書無法律約束力，在意向書下的潛在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倘進行意向書下的潛在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票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